

部长也上阵“吆喝” 代表委员热议“直播带货”新业态

今年全国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电商网购、在线服务等新业态在抗疫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要继续出台支持政策，全面推进“互联网+”，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报告还提到，支持电商、快递进农村，拓展农村消费等。两会首场“部长通道”上，农业农村部部长韩长赋直播“带货”，呼吁“社会各方面多买一点贫困地区农产品，爱心消费”。

会场上，“直播带货”也成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热议的话题，他们积极建言献策，“领导干部直播带的不仅是产品，更是当地形象”“相关部门多组织专业电商培训”。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徐红艳 徐苏宁 张瑜

全国政协委员徐大勇：

领导干部直播带的不仅是产品，更是当地形象



徐大勇

直播带货已成为2020年的热词，很多地方政府官员也加入直播带货大军。像南京等地的领导走进商场、书店带头消费，徐州市文广旅局局长身着汉服为家乡带货等，被社会广泛关注。全国两会期间，这个话题也成为代表委员们热议的话题。

全国政协委员、九三学社江苏省委副主委、连云港市农科院院长徐大勇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说，在连云港赣榆区海头镇，拥有十几万粉丝的“网红”随处可见，年销千万的“带货王”也不少，这一现象值得关注。

尤其疫情发生后，网络直播销售的便捷便利更加凸显。连云港最近还打造了首届518网络购物节，开幕式上，当地区、县主要领导现场通过网络直播为各自的特色产品带货。徐大勇说：“领导干部们直播带货，能增加产品的可信度，提高当地农产品的知名度，有助于解决销售难问题。从深层次看，推介的不仅仅是产品，还有当地的形象。”

全国人大代表鲁曼：

推进农村专业电商培训，涌现更多“李子柒”



鲁曼

来北京参加两会前，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建湖县天和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鲁曼马不停蹄地参与调研，她到村里征求大家对乡村振兴的意见，希望能利用农村电商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

为帮农民打开农产品销路，鲁曼和当地农村的创业青年，通过电商拓宽富民增收渠道。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鲁曼和建湖团委搭建的“青春党建直播助农”平台已经连续开展多场直播带货。“我此次带来的是如何高质量发展电商的建议。”鲁曼说，她建议推进农村电商培训，有组织地帮助农户销售。“通过调研发现，部分农户已经开始通过直播卖农产品，但因为专业程度不够，加上小农户农产品季节性很强、难存储，不能及时销售或者预订单式销售，导致损失。”鲁曼说，建议能够推动专业电商培训，真正帮助农户卖货致富。“让每个农民都成为‘李子柒’。”

她还建议组织专业的直播团队帮农卖货，借助政府集中采购，对贫困地区农产品进行重点宣传。同时，大力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基地建设，整合培养各区域电商资源，建立青年创业团队在电商扶贫中的作用。

全国人大代表欧阳华：

网上吆喝带货，建议新媒体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欧阳华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鹿伟 摄

来北京参加两会前，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宜兴市西渚镇白塔村党总支书记欧阳华还在忙活直播带货的事情。欧阳华所在的白塔村，在全国较早开通抖音等短视频及电商平台，他们招聘了专业团队，目前有8名大学生在村里拍摄小视频，并及时制作播放。不光带动了白塔村的经济发展，还收获一大波铁杆粉丝。欧阳华还经常在朋友圈为农户吆喝宣传，前不久就在网上帮村民推销樱桃、桑葚等农产品。“有户人家种了30多亩樱桃，我们通过互联网宣传效果明显，这户人家的年收入达到60多万元。”

今年全国两会上，欧阳华专门带来一份建议，希望利用新媒体促进乡村振兴。他建议为新媒体运行建立绿色通道，重点支持农村电商从业人员，整合农村行政办事、社区服务、供销网点、公交站点等资源，建设农村电商、物流快递网点，快捷便利地服务农村的生产生活。同时，建议加强农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网络新媒体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大举措抓紧抓实。

**全国人大代表余才高建议：
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强制保险**



余才高

5月25日，在京参加全国两会的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余才高建议，推广和完善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强制保险制度，通过建立政府监管之外的具有公信力的市场化建设工程质量治理机制，用法律武器为住宅工程质量护航。

城市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住宅建设工程质量保障则是城市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环节。余才高注意到，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在改革逐步深化、发展势头迅猛的同时，房产纠纷、责任事故、质量责任认定、涉房投诉等一系列问题也接踵而至。

“住宅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难以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房屋建设的使用寿命与相关单位的存续时间、责任人的寿命不匹配。随着时间推移，工程竣工后责任主体灭失，造成质量终身责任的承诺成为‘空头支票’。”在余才高看来，对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住宅建设工程质量保障方面，还有不少亟待解决的难题摆在公众面前，比如缺乏独立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力量的有效制衡、业主维修资金实际使用困难等。

余才高还注意到，我国在《建筑法》中仅规定工伤保险为强制险，对住宅工程质量保险等未有明确规定，各地出台相关的保险办法和意见都是作为一般性要求，没有对参建单位起到强制作用，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缺乏法律的强制性保障，难以大面积推广。

为此，他建议，从国家立法层面健全制度体系，设立住宅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据他介绍，该险种由工程建设单位投保，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设计施工阶段引入工程质量风险管控机构进行质量风险管控，在竣工交付后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的由于工程质量缺陷所导致的物质损坏，履行赔偿义务。

“这是对现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的补充和完善，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提高工程质量和相关责任单位的赔偿能力，减低对相关责任单位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余才高告诉现代快报记者，由保险公司对工程质量进行“背书”，可以大大提高建设单位的市场品牌信用度，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好事。

余才高还建议，要研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确定基本保险范围、实施程序、基本保险期限、保险责任等规范；同时，坚持先试点后推广，加强顶层设计，统一政策标准，解决目前试点中存在的项目类别不全、保险费率标准不一、保险公司名录产生方式各异等问题，真正为住宅工程质量上一道“紧箍咒”。

通讯员 宁人宣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鹿伟 徐红艳